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7/07-08號文件

2008年1月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8年1月1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8年1月16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8年1月30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8年3月5日)

## 《 道路交通條例 》(第374章) 《 2008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 》(第3號法律公告)

本規例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局長")根據《 道路交通條例 》(第374章)("該條例")第8(1)條訂立,而憑藉本規例,《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 》(第374章,附屬法例B)("主體規例")現按下文各段所述的目的及方式作出修訂。

### *商用車輛正式駕駛執照的簽發及續期*

2. 根據香港的入境法例,任何訪客均須取得入境處處長許可,方可接受僱傭工作。主體規例現時准許向申請人簽發及續發的士、公共小巴、私家小巴、公共巴士、私家巴士、中型貨車、重型貨車、特別用途車輛或掛接式車輛("商用車輛")的正式駕駛執照,但卻無規定該類駕駛執照的申請人須合法地獲准在香港執行商業駕駛職務。主體規例第11及15條現予修訂,其效力是訂明只有——

- (a)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的持有人;及
- (b) 不受逗留條件(逗留期限除外)所規限的非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的持有人

才獲簽發商用車輛正式駕駛執照或為該等駕駛執照續期(第5及6條)。規例第10(1)條現予作出相應修訂,規定申請人在申請正式駕駛執照時須提交證明身分的文件,而"證明身分的文件"一詞則在新訂的規例第10(4)條內予以界定(第4條)。*"身分證"*及*"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兩個用詞的定義已加入規例第2條之內(第2條)。

### *正式駕駛執照的續期*

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為簡化正式駕駛執照的續期申請程序並鼓勵以郵遞或電子方式辦理申請，運輸署日後會在正式駕駛執照有效期屆滿前向駕駛執照持有人發出續領執照申請表格。每張續領執照申請表格均會印上一個獨有的個人識別號碼，以識別申請人的身分。申請人可以郵遞方式或透過互聯網提交續期申請，無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副本或使用電子證書。運輸署署長("署長")已相應地獲得授權，對於根據新訂規例第15(3)及(4)條的規定以指明表格或在網上作出的續期申請，署長可免除申請人提交證明身分的文件(第6條)。

### *就體格方面的適宜程度作出聲明*

4. 為方便在網上申請簽發或續發正式駕駛執照，規例第9(1)及(2)條現予修訂，免除申請人在申請表格上實際簽署其就體格方面的適宜程度所作的聲明(第3條)。

### *向冰島駕駛執照持有人直接簽發正式駕駛執照*

5. 主體規例賦權署長可向主體規例附表4("附表4")所列國家或地方發出的駕駛執照的持有人簽發正式駕駛執照(公共巴士或私家巴士、中型貨車或重型貨車、掛接式車輛或特別用途車輛的駕駛執照除外)，而無須有關執照持有人通過本港的駕駛測驗。當局現提出修訂，將冰島共和國加入附表4(第7條)，讓冰島駕駛執照持有人可獲簽發本地駕駛執照。

### *授權署長指定哪些國家或地方有資格獲直接簽發駕駛執照*

6. 新訂的規例第11(5A)條授權署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4(第5(5)條)。在作出是項修訂前，修訂附表4的權力歸屬於局長。

7. 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在2008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3/7/36)，以瞭解相關背景及進一步資料。本規例將於2008年3月10日起生效。

8. 運輸及房屋局曾於2007年12月就上述修訂建議向交通事務委員會發出一份資料文件(立法會CB(1)438/07-08(01)號文件)，當中並無顯示當局曾諮詢公眾。

9.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8年1月14日